

证券代码: 002780

证券简称: 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 2016-05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立户外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对外投资概述

- 1、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三夫户外”）拟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共同设立“XX 三夫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将助力完善三夫户外全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户外用品行业领域内的市场地位。
- 2、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分期设立，其中基金首期规模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募集规模的 40%。
- 3、基金将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聚焦于户外全产业链的并购与投资；寻找优质的户外细分市场品牌商、总代理商、渠道商的并购机会；专注于户外延伸市场，例如户外活动、户外赛事策划执行，户外媒体等公司投资与并购；以及户外产品智能化、户外培训、康复等相关领域投资。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幢 A1007A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110105017547137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由公司和方圆金鼎联合发起设立户外产业并购基金。

2、本次基金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人民币 3 亿元，分期设立。其中基金首期规模 1 亿元，公司出资认购募集规模的 40%，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方圆金鼎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基金聘请方圆金鼎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期限为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若有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3、投资方向

依托公司户外产品零售体系，寻求行业新的增长机会。聚焦于户外全产业链的并购与投资；寻找优质的户外细分市场品牌商、总代理商、渠道商的并购机会；专注于户外延伸市场，例如户外活动、户外赛事策划执行，户外媒体等公司投资与并购；以及户外产品智能化、户外培训、康复等相关领域投资。

4、基金的运营与投资管理

方圆金鼎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协调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项目

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投资对象规范运作及退出等工作。基金管理人设立本基金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五人组成，三夫户外委派两人、方圆金鼎委派三人。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所做出的所有决策需全体委员会成员一致通过。

5、基金的分配原则

乙方对管理的基金将按年收取实缴出资 2%的管理费以负担其日常管理的各项费用开支。对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收益部分的 80%按照各基金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收益的 20%支付给乙方作为业绩报酬。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坚持持续创新，不断发展，努力打造“户外用品”平台型企业。公司与方圆金鼎联合投资设立的基金，将以投资参股等方式，积极地丰富产品品类及渠道，增加消费者的粘性，以及为会员提供更丰富的产品与服务；关注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销售渠道的创新模式，向渠道端延伸，增加公司的销售能力，使公司具备市场信息发现等功能。

该基金将作为公司在“户外用品”领域进行布局和整合的平台，公司对户外行业的深入理解与专业投资团队有效结合，有利于深入“户外用户”产业链中、下游潜在的投资机会，协助公司更好的实现在相关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为三夫户外的长远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和更强劲的成长动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尽管双方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设立户外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签订设立户外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深入“户外用户”产业链中、下游潜在的投资机会，协助公司更好的实现在相关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为三夫户外的长远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和更强劲的成长动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我们同意《关于签订设立户外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八、其他

本次与方圆金鼎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设立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